

南非外观设计法

1993年第195号
(1993年12月22日通过)
(实施日期:1995年5月1日)
[英文版本由总统签署 经知识产权法修订案
(1997年第38号)修订]

本法就外观设计注册及其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目 录

第1条	定义
第2条	本法的适用
第3条	国家受到约束
第4条	外观设计局的延续
第5条	外观设计局的印章
第6条	外观设计注册主任
第7条	外观设计登记簿
第8条	登记簿的查阅
第9条	注册主任基于请求提供登记簿记载的信息
第10条	在公告中公布
第11条	注册主任的权力
第12条	注册主任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13条	代理
第14条	注册申请
第15条	外观设计的注册
第16条	申请的驳回
第17条	未经所有人知晓或同意的披露
第18条	注册证书

第 1 9 条	公众查阅
第 2 0 条	外观设计注册的效力
第 2 1 条	在滥用权利时颁发的强制许可
第 2 2 条	注册的期限
第 2 3 条	失效注册的恢复
第 2 4 条	因恢复产生的补偿
第 2 5 条	注册外观设计的共同所有
第 2 6 条	文字性错误的修改和文件的更正
第 2 7 条	对注册外观设计申请文件、注册外观设计文件的修改
第 2 8 条	登记簿的修正
第 2 9 条	转让或依法转移
第 3 0 条	权利的转让和注册外观设计的扣押或者担保
第 3 1 条	请求撤销注册外观设计的理由
第 3 2 条	含有多项外观设计的注册
第 3 3 条	在因欺诈而撤销注册之后，所有人在特定情形下可以重新注册外观设计
第 3 4 条	外观设计注册的主动放弃
第 3 5 条	侵权诉讼程序
第 3 6 条	不侵权宣告
第 3 7 条	对以提起侵权诉讼进行无理威胁的救济
第 3 8 条	关于公约国船舶、航空器和陆路交通工具的特殊规定
第 3 9 条	作为证据的登记簿
第 4 0 条	注册主任签署的证书作为初步证据
第 4 1 条	有效性证明
第 4 2 条	向法院上诉
第 4 3 条	关于公约国的公告
第 4 4 条	已在公约国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的注册
第 4 5 条	特定情况下申请时间的延长
第 4 6 条	部长可以在特定情况下要求对外观设计保密
第 4 7 条	对于在登记簿中错误登录，或者制作、出示或者提交错误的登录或者副本的处罚
第 4 8 条	为欺骗或者影响注册主任或者官员的目的而作出虚假陈述的处罚
第 4 9 条	对某些虚假表示的处罚

第 5 0 条	可邮寄的文件
第 5 1 条	送达地址
第 5 2 条	期限的计算
第 5 3 条	对于程序中违反规则的宽限或者改正
第 5 4 条	条例
第 5 5 条	法律的废止
第 5 6 条	简称和实施时间

第 1 条 定义

(1) 在本法中, 除非另有解释:

“美感性外观设计”, 是指应用于任何物品上的任何外观设计, 无论该外观设计是属于式样、外形、构造或者其装饰, 或者是上述两个或多个要素, 而且不论是通过任何方式予以应用, 具备为视觉感知并仅以视觉判断的特征, 无论其美感程度.

“代理人”, 是指 1 9 7 8 年专利法 (1 9 7 8 年第 5 7 号) 第 2 0 条所述的专利代理人或者律师.

“申请人”, 包括已死亡的申请人或者无法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

“物品”, 是指任何制造的物品, 包括可单独制造的该物品的部件.

“受让人”, 包括受让人的法定代表人, 对任何人的受让人的述及应被理解为包括其法定代表人的受让人.

“公约国”, 是指就任何国家或者国家集团而言, 存在本法第 4 3 条规定的公告, 宣布该国家或者国家集团为本法意义下的公约国.

“法院”, 就任何事务而言, 是指对该事务具有管辖权的南非最高法院的分支机构.

“申请日”:

(a) 就根据本法第 4 4 条提出的申请而言, 是指就相关外观设计向某公约国提交申请的日期; 以及

(b) 就任何其他申请而言, 是指向外观设计局提交申请的日期.

“外观设计”, 是指一件富有美感的或者功能性的设计.

“外观设计局”, 是指本法第 4 条规定的外观设计局.

“功能性外观设计”, 是指应用于任何物品之上的外观设计, 无论其针对的是图案、形状、构造或者其中任意两个或多个元素, 以及无论

其以任何方式应用,只要具有应用该外观设计的功能而必须具备的特征,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掩膜作品或者一系列掩膜作品.

“集成电路”,是指包含电气、电磁或者光学元件以及电路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其能够执行电气或者光学功能,并且电气、电磁或者光学元件和电路中至少有一个已根据预设拓扑图被集成入半导体材料.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由集成电路的电气、电磁或者光学元件和电路的三维布置图案、形状或者构造所作的功能性外观设计.

“公报”,是指根据1978年专利法(1978年第57号)第14条出版的专利公报.

“掩膜作品”,是指是由一套已固着或者已编码的图案组成的功能性外观设计,具有或者表示集成电路的至少一个部分.

“部长”,是指贸易和工业部的部长:

“法定代表人”

(其定义已被1997年第38号法案第69条删除.)

“规定的”,是指条例规定的.

“所有人”,就外观设计而言,是指

(a)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或者

(b)当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受委托为他人完成该作品时,该委托人;或者

(c)当某人或其雇员在受雇佣工作过程中,依据协议为他人完成外观设计时,该他人;或者

(d)外观设计的所有权被让与其他人的时候,该受让人.

“登记簿”,是指由外观设计局保存的第7条规定的外观设计登记簿.

“注册所有人”,是指在外观设计获得注册时以所有权人的身份将其名字列入登记簿的人.

“注册主任”,是指根据本法第6条被任命或者被视为任命的外观设计注册主任.

“条例”,是指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

“公开日”,就外观设计而言,是指该外观设计经所有人或者任何其在先权利人的同意,首次为公众所知的日期(无论是在共和国内还是之外).

“掩膜作品系列”,是指一组相关的掩膜作品,它们共同表现由集成电路的电气、电磁或者光学元件和电路形成的三维空间图形.

“已废止的法律”,是指1967年外观设计法(1967年第57号).

“本法”包括条例.

(2)本法所称的物品,应依据其上下文被视为:

(a)一套物品;或者

(b)构成一套物品部分的每件物品;或者

(c)一套物品和构成该套物品部分的每件物品.

(3)为本法目的,“一套物品”是指具备相同特征且通常同时销售或者同时使用的多个物品,且相同的设计或者虽有变化或者改变却并不足以改变物品的特性或者实质影响同一性的设计应用于每个独立物品;但是,一系列掩膜作品不得作为一套物品.

(4)根据本法就多个物品是否构成一套物品产生的疑问,应当由注册主任进行判断.

第2条 本法的适用

(1)本法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的注册外观设计,无论其注册日期是在本法实施之前还是之后;但是,根据在本法实施日之前提交的申请而注册的外观设计,不得因本法实施而被撤销,除非根据已废止的法律该外观设计也应当被撤销.

(2)所有根据已废止的法律进行的申请和程序,继续依据已废止的法律进行处理,就像该法律尚未被废止一样.

第3条 国家受到约束

注册外观设计在各个方面均如同对任何个人一样对国家有约束力.

第4条 外观设计局的延续

根据已废止的法律第2条设立的外观设计局继续存在.

第5条 外观设计局的印章

外观设计局应当拥有印章,并且该印章的印痕应当依法公告.

第6条 外观设计注册主任

(1)部长应当根据管理公共服务的法律,任命一名依本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的外观设计注册主任;其在部长的领导下,全面管理外观设计局的事务.

(2)同样的,部长应当任命一名或多名外观设计注册副主任,他们在

注册主任管理下，享有本法赋予外观设计注册主任的所有权力，其中，高级注册副主任将在注册主任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暂时替代其职位。

(3) 根据已废止的法律第 3 条任命的外观设计注册主任和外观设计注册副主任，应被视为根据本条获得任命。

(4) 本法赋予外观设计注册主任的任何权力或者义务，均可由主任本人或者在其委托、指导或者监督下由公共服务官员行使或者履行。

第 7 条 外观设计登记簿

(1) 外观设计局应当设立登记簿，记载下列内容：

(a)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及获得注册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根据该外观设计对应的主题进行的分类；以及

(b) 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所有文书、协议、许可及其他影响任何已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文件的副本，凡是被要求在登记簿中予以记录的，均须按照外观设计局规定的方式提交给注册主任。

(3) 对于根据第 (1) 款及其可能规定而记载在登记簿中的事项，外观设计注册主任应当在外观设计局建立相关事项的索引。

(4) 根据已废止的法律第 9 条第 (1) 款设立的登记簿，应当并入根据本条设立的登记簿并成为其一部分；根据已废止的法律第 9 条提交给外观设计注册主任的所有文书、协议、许可及其他文件的副本，应被视为已根据本条第 (2) 款提交给了注册主任。

(5) 登记簿应当包括两部分，即关于美感性外观设计的 A 部分和关于功能性外观设计的 F 部分。

(6) 现存的登记簿应被视为登记簿的 A 部分的一部分。

第 8 条 登记簿的查阅

(1) 在符合本法规定的情况下，外观设计局所保存的登记簿或者其他文件应当在支付规定费用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众开放查阅。

(2) 第 (1) 款赋予的查阅权不包括以机械方式复制、摘录该款所指的登记簿或者其他文件；但是出于不可控制的情况，第 9 条要求提供的任何文件的副本不可能不过度延迟而提供，外观设计注册主任可以许可任何人通过机械方式制作副本。

第 9 条 注册主任基于请求提供登记簿记载的信息

当任何人提出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费用的情况下,注册主任应当提供外观设计局保存的可供公众查阅的任何文件、登记簿所记载事项的副本,或者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 10 条 在公告中公布

注册主任应当安排在公报中出版他认为根据本法需要公布或者必须公布的外观设计相关细节。

第 11 条 注册主任的权力

(1) 注册主任可以为本法的目的:

(a) 接受证据,并决定是否需要书面宣誓书或者口头宣誓作证以及到何种程度;以及

(b) 对其处理任何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判给费用;以及

(c) 根据规定的价格表对上述费用进行代扣税。

如果发生收取费用和代扣税,该行为应当受法院监督。

(2) 对上述要求支付的费用或者代扣税,可以视为等同于由南非最高法院民事法庭德兰士瓦省分庭法官作出的决定一样被强制执行。

第 12 条 注册主任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1) 无论本法在何时赋予注册主任以自由裁量权,他均不得在未给予申请人、异议人或者登记簿显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听证机会的情况下行使(如果申请人、异议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注册主任确定的时间内提出听证请求)。

(2) 无论本法规定在任何时间内执行或者完成某些事项,除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注册主任可以在期满前或者期满后延长该期限。

第 13 条 代理

任何人均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履行本法规定的任何事务或者程序。

第 14 条 注册申请

(1) 外观设计的所有人:

(a) 如果是美感性外观设计,为

(i) 新颖的,并且

- (ii) 原创的;
 - (b) 如果是功能性外观设计, 为
 - (i) 新颖的, 并且
 - (ii) 在所属技术领域不是公知常识;
- 可以在缴纳规定费用的前提下以规定的方式申请对上述外观设计注册.
- (2) 一件外观设计在下列情形下将被视为新颖的: 它不与注册申请日或者公开日 (以较早者为准) 之前的现有外观设计相同, 也不是其中的一部分, 但是在公开日较早的情况下, 在下列情形下, 该外观设计将被视为不具有新颖性:
- (a) 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掩膜作品或者系列掩膜作品, 未在公开日起两年内提出注册申请; 或者
 - (b) 对于其他外观设计, 未在公开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注册申请.
- [第 (2) 款根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70 条 (a) 项修订.]
- (3) 现有外观设计应包括:
- (a) 以书面描述、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可以被公众 (无论是在共和国国内还是之外) 所知的所有事项; 以及
 - (b) 下述申请中包含的所有事项:
 - (i) 在南非共和国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或者
 - (ii) 在公约国提交并随后根据本法第 44 条在南非共和国获得注册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 且上述在南非共和国或者公约国提出申请的申请日, 早于第 (2) 款所述的申请日或者公开日.
- [第 (b) 项根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70 条 (b) 项替换.]
- (4) 对不可工业化生产的物品所作的外观设计, 不得根据本法获得注册.
- (5) 不得赋予美感性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就下列特征、方法或者原理享有任何本法规定的权利:
- (a) 仅为实现物品本身功能而必须具备的特征;
 - (b) 构造的方法或者原理.
- (6) 如果物品属于机器、车辆或者设备的部件, 则该物品的式样、形状或者构造特征均不得获得应用于该任何一件物品的功能性外观设计注册, 也不得对这些特征获得本法规定的任何权利.
- (7) 除非有合同作相反约定, 外观设计共同所有人可以相等的不可分割的份额申请对该外观设计注册.

第 15 条 外观设计的注册

(1) 注册主任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进行审查, 如果该申请符合本法要求, 属于美感性外观设计的在登记簿的 A 部分予以注册, 属于功能性外观设计的在 F 部分予以注册。

(2) 外观设计一旦获得注册, 应当被视为从申请日起即获得注册。

(3) 同一项外观设计既可以在登记簿的 A 部分也可以在 F 部分进行注册。

(4) 同一项外观设计可以就多类物品注册. 如果对于外观设计应当注册的物品类别存在疑问, 注册主任应当决定该类别。

(5) 如果已经针对一项外观设计提出注册申请或者该外观设计已经获得注册, 并且同一申请人另外就同样的外观设计或部分外观设计, 提出在登记簿的相同或者不同部分就相同类别的物品或者一个或者多个其他类别的物品予以注册的申请, 这种后续申请不得因为该外观设计存在下列情形被判定为无效:

(a) 仅因为该外观设计构成在先申请或者注册的主题, 在该外观设计属于:

(i) 美感性外观设计的情况下, 其不具有新颖性或者不是原创的;

(ii) 功能性外观设计的情况下, 其不具有新颖性或者在本领域属于常规外观设计;

(b) 仅因该外观设计已经应用于先提交的申请或者注册所属类别的物品而使公众先在后续申请前得以获知。

[第 (5) 条根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71 条添加.]

第 16 条 申请的驳回

如果注册主任认为申请未以规定的方式进行, 则应驳回该申请。

第 17 条 未经所有人知晓或同意的披露

如果外观设计在公开日之前已经被披露、使用或者获知, 而其所有人能够证明这种获知、披露或者使用未经其知晓或者同意 并且源自或获取自所有人, 同时所有人在知悉这种披露、使用或者获知后付出了合理的努力来申请并获得对该外观设计的保护, 则对于该外观设计注册不得仅仅因该披露、使用或者获知而无效。

第 18 条 注册证书

在根据本法第 15 条 (1) 款的规定对一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之后,注册主任应当尽快:

(a) 向申请人发出注册通知;并且

(b) 以规定的格式在公报上公布该注册信息,并且在上述公布的基础上,向注册所有人颁发注册证书.

(第 18 条根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72 条替代.)

第 19 条 公众查阅

在根据 18 条进行的公布完成之后,载入登记簿的内容,以及申请和所有相关支持性文件,均应在收取规定费用后在外观设计局向公众开放查阅.

第 20 条 外观设计注册的效力

(1) 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在该注册的有效期内享有在南非共和国所产生的效力,即在符合本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他人制造、进口、使用或者销售任何属于该外观设计注册的类别并实施了该注册外观设计或与之无实质性区别的外观设计的物品的权利,从而充分享有注册所赋予的完全利益和优势.

(2) 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或者以其名义或其被许可人对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处分后,应当赋予购买者使用和销售该物品的权利.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下列行为不应被视为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所有人的权利:

(a) 为个人目的或者仅为评价、分析、研究或者教学而制造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或者与之无实质性区别的外观设计的物品;

(b) 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制造的实施注册外观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包含上述集成电路的物品,但是他或者她能够证明在获取该集成电路或者物品时并不知道也不具有合理理由能够知道该实施了注册外观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物品是非法制造的.但是,当其收到关于非法实施注册外观设计的足够声明时,他可以销售库存的该集成电路或者物品,但是应当以相当于该注册外观设计的被许可人或者分许可人所应支付的合理使用费率向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一并支付使用费.

[第 (3) 条根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73 条添加.]

第 21 条 在滥用权利时颁发的强制许可

(1) 任何利害关系人, 只要能够证明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被滥用的, 即可以规定的方式向法院申请颁发针对该注册外观设计的强制许可。

(2)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 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被视为滥用:

(a) 在注册之日后, 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未在南非共和国境内以市场规模或者足够供应的程度为公众所获得, 并且在法院看来并无令人信服的合理理由;

(b) 如果实施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因进口而无法在南非共和国境内以市场规模或者足够的程度进行供应;

(c) 南非共和国国内市场上对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的需求未以合理的条件得到充分的满足;

(d) 由于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拒绝以合理条件颁发许可, 南非共和国的贸易、产业或者农业, 或者进行贸易的任何国内个人或一类人, 或者在国内创立任何新的贸易或者产业, 受到损害, 并且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应当颁发强制许可;

(e) 共和国内对于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的需求已通过进口得到满足, 但所述物品的注册所有人、其被许可人、代理人收取的价格相对于在根据注册所有人或者其在先权利人或者受让人的许可而制造该物品的国家收取的价格过高。

(3) 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或者任何被登记簿记载为对注册外观设计享有权利的人均可以规定的方式对该申请提出异议。

(4) (a) 法院可以下令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这些条件包括排除被许可人向国内进口任何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

(b) 如果法院认为下令颁发许可是不合理的, 则可以驳回该申请。

(5) 如果法院认定成立的唯一滥用行为属于第(2)款(a)项所列的情形, 那么颁发的任何许可应当是非独占的并且不得转让, 除非转让给受让与该许可下的权利的行使相关的业务或者其部分的人。

(6) 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并认为合理的所有其他情况下, 法院均可颁发独占许可。为该目的, 法院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撤销任何现有的许可。

(7) 在确定颁发许可的条件时, 法院应当考虑到所有的相关事实, 包括被许可人可能承担的风险, 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或其在先权利人已进行的研究和开发, 以及在对注册外观设计自愿达成的类似许可协议中通常所规定的期限和条件。

(8) 法院根据本条所作出的任何指令, 均应出于纠正法院已认定的滥

用行为而作出。

(9) 法院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根据本条所颁发的强制许可。

(10) 在符合第(11)款以及许可所附加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条颁发的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具有与其他注册外观设计被许可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本条的独占被许可人,可以根据该许可所附加的条件,如同其是注册所有人一样,启动制止侵权的必要程序,并就他人侵犯该注册外观设计对其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前提是:

(a) 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必须参加上述程序并作为当事人;

(b) 注册所有人或者作为共同原告或者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该程序;

(c) 注册所有人不应当负担上述程序的相关费用,除非他出庭并参与了上述程序。

(12) 尽管有第(11)款的条款,根据本条被颁发独占许可的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有权启动制止侵权的必要程序,并就他人侵犯该注册外观设计对其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前提是:

(a) 该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必须参加上述程序并作为当事人;

(b) 该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或者作为共同原告或者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该程序;并且

(c) 该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不应当负担上述程序的相关费用除非他出庭并参与了上述程序。

(13) (a) 在根据第(4)款(a)项颁发许可时,法院可以判定申请人、注册所有人或者任何对相关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承担费用。

(b) 在确定上述费用时,法院应当考虑如下因素:

(i) 导致颁发许可的滥用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以及

(ii) 根据本条申请许可的申请人是否可能被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拒绝以合理的条件达成自愿许可协议。

(14) 如果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所针对的注册外观设计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掩膜作品或者系列掩膜作品:

(a) 第(2)款(b)项、第(5)款、第(6)款、第(11)款和第(12)款不适用;

(b) 法院在判断是否依据第(4)款颁发许可时,应对该申请中的实质问题进行考虑;

(c) 根据第(4)款对该申请颁发许可,应当包括一个条款,申明出于充分保护被许可人法定利益的需要,该许可应当应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

的请求,在导致颁发理由已经消失并且在法院看来不会再次发生的情形下终止该许可;以及

(d)根据第(4)款对该申请颁发的许可,应当是非独占的并且不可转让,除非转让给受让与该许可下的权利的行使相关的业务或者其部分的人.

[第(14)条根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74条添加.]

第22条 注册的期限

(1)注册的期限为:

(a)美感性外观设计,15年;

(b)功能性外观设计,10年;

(c)期限自注册日或者公开日起算(以较早者为准),并且需要缴纳规定的续期费.

(2)如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规定的续期费,外观设计的注册将在已缴纳续期费的规定期限结束时失效;注册主任基于申请以及可能规定的附加费的缴纳,可以对缴纳上述费用的期限延长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

第23条 失效注册的恢复

(1)在本法实施之后,如果外观设计注册因未在规定的期限或者第22条第(2)款所指的延长期限内支付规定的续期费,则注册所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在缴纳规定费用之后,向注册主任申请恢复其注册.
[第(1)项根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75条替代.]

(2)如果注册主任认为未缴纳规定的续期费的行为是非故意的,并且提出恢复申请不存在不适当的延迟,则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将该申请进行公开.此后任何个人(本条以下简称“异议者”)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就该注册的恢复提出异议.

(3)如果无人就恢复提出异议,注册主任可以在符合第(5)款的情况下颁发指令恢复该注册或者驳回恢复申请.

(4)如果有人就恢复提出异议,注册主任应当在听取申请人和异议者的意见之后,就此事作出决定,并颁发恢复该注册的指令或者驳回恢复申请.

(5)任何恢复外观设计注册的指令,必须在缴纳截至颁发指令日尚未缴纳的规定费用之后方能作出.

第 2 4 条 因恢复产生的补偿

(1) 如果外观设计注册已经根据第 2 3 条的规定进行了恢复, 则任何在该注册失效到恢复期间已经花费时间、金钱或者劳动致力于生产或者销售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的人, 可以以规定的方式向法院申请就其花费的金钱、时间或者劳动进行补偿。

(2) 法院在听取当事人意见之后, 如果认为申请人应当获得补偿, 则应评估决定该补偿的数额并决定支付补偿的时间期限。

(3) 根据第 (2) 款评估决定的数额, 不应作为债务或者损害赔偿。但是, 如果未在该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支付该补偿, 该外观设计的注册应当失效。

第 2 5 条 注册外观设计的共同所有

(1) 如果外观设计注册被颁发给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所有, 则每一位共有人应当对该注册外观设计享有平等而不可分割的权利, 除非有合同作出了相反的约定。

(2) 在符合第 (4)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前提下, 除非有合同作出了相反的约定或者其他共有人同意, 一名共有人无权单独进行下列行为:

(a) 本法第 2 0 条规定的仅能由注册所有人进行的行为; 或者
(b) 颁发许可, 或者转让其对该注册外观设计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 或者

(c) 启动与该注册外观设计有关的任何步骤或者程序。

但是, 其可以无需任何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而单独支付到期的续期费。

(3) 如果一名共有人销售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或者与之无实质性差别的外观设计的物品, 则获得者或者通过其主张权利的人, 有权处理该物品, 就像该物品是全体注册所有人销售的一样。

(4) 任何一名共有人都可以就侵权行为启动相关程序, 并就此通知所有的其他共有人; 其他共有人可以以共同原告的身份参与该程序, 并且就他因该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害获得赔偿。

(5) 如果一名原告在第 (4) 款所述程序中获得损害赔偿, 则应当将其视为唯一的注册所有人而确定赔偿; 不应要求被告向任何其他共有人就同一侵权行为再进行赔偿。

(6) 如果共有人之间关于各自对注册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就该注册外观设计提起程序或者他们应当处理该注册外观设计的方式产生争议, 任何共有人均可向法院申请判定争议事项。

(7)在根据第(6)款就争议事项进行判定的过程中,如果法院认为某一共有人非因被迫的原因无法或者不愿意继续作为共同所有人,则可以指令其将权利让渡给其他有能力且愿意享有该权利的共有人.在法院认为公正且合理的前提下,法院还可以判定对被指令让渡其权利的共有人进行相应的补偿.

(8)在考虑根据第(6)款提出的申请时,法院应该以有利于保存并利用该注册外观设计的方式解决纠纷,除非有合理理由证明应当采取相反的做法.

第26条 文字性错误的修改和文件的更正

(1)注册主任或者法院可以批准:

(a)对外观设计注册证书、注册申请或者为申请目的而提交的文件以及登记簿中的任何文字性错误或者翻译错误进行修改;

(b)本法没有对其修改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修改.

(2)根据本条所作的修改,既可以基于交纳了相关费用的书面请求,也可以在无前述请求的情况下进行.

(3)如果一项修改将不基于请求而进行,注册主任应当向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或者注册申请人以及有可能影响到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此情况予以告知,并且在进行修改之前给予该人一次听证的机会.

(4)如果应请求进行修改,并且注册主任认为该修改将实质性改变与该申请相关且允许公众查阅的文件的范围,注册主任可以要求将该请求信息在公报上予以公布,并向其认为必要的人送达.

[第(4)项根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76条替代.] (5)如果注册主任并未要求上述公布以及送达,或者已经进行了公布和送达并且没有对该修改的反对意见,则注册主任可以自行决定或者在后一种情形在其认为适当时提交给法院.

[第(5)项由1997年第38号法案第76条替代.]

(6)当公布或者送达了上述通知时,任何人可以就第(2)款所述请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提出异议.法院如果认为适当,则将对对此进行处理.

第27条 对注册外观设计申请文件、注册外观设计文件的修改

(1)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所有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向注册主任请求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者外观设计注册文件进行

修改,并在提出修改请求时阐明修改建议的性质,并附上充分的理由说明.

(2)修改请求应当以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布.

(3)(a)如果请求进行修改的注册外观设计是公开供公众查阅的,则任何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对该修改请求提出异议.

[第(a)款根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77(a)条替代.]

(b)法院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处理上述异议,并决定是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如果有的话)应当允许该修改.

(4)如果没有人按照第(3)款(a)项对修改请求提出异议,则注册主任可以决定是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如果有的话)应当允许该修改.

(5)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修改请求,可以修订,包括修订一项错误的方式予以接受.

(6)以下情形,不得修改:

(a)下列情形下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者注册文件提出的修改请求:

(i)修改的效果,将是引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在修改前不存在的新内容或者实质上未披露的内容;或者

(ii)修改后的外观设计注册文件将包含并不完全基于修改前的注册文件所披露内容的任何内容.

(b)在下列情况下,对外观设计注册文件的修改:

(i)结果将使外观设计的注册依据已废止的法律从第A部分变为第F部分;或者

(ii)修改后的注册范围将比修改前更大.

[第(6)项根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77(b)条替代.]

(7)任何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修改,除非法院允许的修改,应当由法院随时依申请撤销.

(8)在本法实施之后提出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可以被从第A部分修改至第F部分,反之亦可,但是授权之后不得作此变更.

第28条 登记簿的修正

注册主任可以通过增加、修改或者删除相应记载的方式要求对注册簿进行修正.此种要求既可以依照规定的方式提出的请求作出,也可以在无请求的情形下作出.但是,注册主任准备不依申请而作出修正指令的,应当将这种意愿告知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所有人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有

利害关系的人,并且在作出要求前给予该申请人、所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听证机会.

第 2 9 条 转让或依法转移

(1)注册申请申请人或注册所有人享有的权利可以被转让或者依法转移.

(2)在任何情况下,雇用合同中规定的下列条款无效:

- (a)要求雇员将其雇用关系之外完成的外观设计转让给雇主;或者
- (b)对于雇员在雇佣合同终止 1 年之后完成的外观设计的权利加以限制.

第 3 0 条 权利的转让和注册外观设计的扣押或者担保

(1)(a)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可以向他人转让其外观设计申请权或者外观设计权,转让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否则无效;

(b)在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并向注册主任缴纳规定费用之后,上述转让将被记载入登记簿;

(c)除非上述转让已被记载入登记簿,该转让不应有效,但是对当事人之间除外.

(2)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可以通过以规定的方式在登记簿中记载执行令或者扣押令而被扣押.

(3)随着任何扣押的撤销,要求该执行令或者扣押令被载入登记簿的人应当要求该记载被删除.但是,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也可要求注册主任删除该记载.

(4)扣押自根据第(2)款载入登记簿之日起 3 年期限届满即自动失效,除非在期限届满前续延.

(5)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担保可以依申请按照规定的方式载入登记簿.

(6)在扣押或者担保根据本条被载入登记簿之后,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不得对已扣押或者担保的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让渡权利或者设定义务,或者对该注册外观设计颁发许可.但是,该扣押或者担保不影响颁发第 2 1 条规定的许可.

第 3 1 条 请求撤销注册外观设计的理由

(1) 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时间按照规定的方式, 以下述理由向法院提出注册外观设计撤销请求:

- (a) 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不是由第 14 条规定的有权的人提出的;
- (b) 外观设计注册是通过对申请人或者任何依其或者经其主张权利的人的权利进行欺诈而获得;
- (c) 该外观设计根据第 14 条不应被授权;
- (d) 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包含实质性的虚假声明或者陈述, 并且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在作出该声明或陈述时明知其虚假;
- (e) 该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应当依据第 16 条被驳回。

(2) 撤销请求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注册所有人并抄送注册主任。此后, 注册主任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予以处理。

(3) 法院应当决定注册是否应被撤销。

第 3 2 条 含有多项外观设计的注册

一项外观设计注册应当仅包含一项外观设计, 但是即使包含多项外观设计, 也不能在任何程序中以此理由对该注册提出撤销请求。

第 3 3 条 在因欺诈而撤销注册之后, 所有人在特定情形下可以重新注册外观设计

当外观设计注册因欺诈被撤销注册的, 或者以欺骗手段获得的注册被放弃并撤销的, 法院可以应相关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或其受让人、代理人根据本法相关条款提出的请求, 下令将上述外观设计的注册直接转授给他。转授后的外观设计注册享有与被撤销的外观设计注册相同的日期。

第 3 4 条 外观设计注册的主动放弃

(1) 注册所有人可以在任何时间按照规定的方式通知注册主任其放弃外观设计注册的意愿。注册主任应当将该意愿通知登记簿中显示的任何可能对该外观设计享有利益的人。

(2)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注册主任提交对放弃该外观设计的反对意见。

(3) 如果注册主任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或者虽有反对意见但是法院在给予注册所有人和反对者一次听证机会之后驳回该意见, 该注册应当被视为自注册主任收到放弃意愿之日起被撤销。注册主任应当将该注

册被撤销的情况在公报上予以公布,并在登记簿上进行必要的记载.

(4)任何针对某注册外观设计的侵权诉讼、撤销程序在法院尚未结案的,不应放弃注册外观设计的意愿作出决定,除非得到侵权诉讼、撤销程序的各方当事人的同意或者法院的许可.

第 3 5 条 侵权诉讼程序

(1)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可以对侵犯该外观设计的行为提起诉讼程序.

(2)在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提起上述程序之前,他应当就此通知其名字被载入该注册外观设计登记簿的每一位被许可人.每一位被许可人均有权作为共同原告参与诉讼.但是,在根据第 2 1 条颁发强制许可的情况下,则不需作出该通知.

(3)侵权诉讼程序的原告有权获得下列方式的救济:

(a)禁令;

(b)交出任何侵权物品,或者侵权物品构成其不可分割部分的任何物品或者产品;

(c)损害赔偿;以及

(d)对于赔偿,原告根据其选择,要求获得根据被许可人或者分被许可人就该注册外观设计所应收取的合理许可使用费计算数额.

[第 (d) 项根据 1 9 9 7 年第 3 8 号法案第 7 9 条替代.]

(4)为确定根据本条应当支付的损害赔偿或者合理许可使用费的数额,法院可要求举行质询,并且可以规定进行上述质询的其认为是适当的程序.

(5)在任何侵权诉讼程序中,被告基于该外观设计注册可被撤销的理由,可以通过答辩对注册外观设计提出撤销的反诉.

(6)任何声称任何外观设计已被注册但是未能披露该注册外观设计号码的人,如果其他不知道该号码的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件向其询问该注册外观设计号码,则对于后者在前者声称注册之日起到前者以书面形式告知后者注册外观设计号码 2 个月的期限内的侵权行为,前者不能主张损害赔偿或者禁令.

(7)任何发出第 (6) 款所称询问,且在该条所指期限内花费了金钱、时间和劳动以制造、使用或者销售任何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或者与之没有实质性不同的外观设计的物品的,可以以规定的方式向法院申请对合理消费的金钱、时间和劳动的补偿,而法院在认为合适时应当发出这样的指令.

(8) 对于发生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规定的续期费之后和延长该缴纳期限之前的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法院认为合适时可驳回就该侵权行为要求赔偿的请求。

(9) 根据本法, 任何人在外观设计注册日之前实施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的, 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无权干涉或者限制其实施该行为。

(10) 当一项外观设计已经被注册的, 在该外观设计注册日之前花费了金钱、时间和劳动以实施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 但是根据该外观设计的注册其实施任何上述行为受到禁止的, 可以以规定的方式向法院申请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对合理花费的金钱、时间和劳动的补偿。

(11) 法院在听取相关方的意见之后如果认为这样的申请应当予以支持的, 则应评估该补偿数额并决定应当支付该补偿的时间。

(12) 根据第 (11) 款评估的数额, 不应作为债务或者损害赔偿。但是如果未在法院所决定的时间内支付, 则外观设计的注册应当失效。

第 36 条 不侵权宣告

(1) 即使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或者其被许可人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如果有证据表明存在以下情形, 则法院可以在行为人和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之间的诉讼程序中宣告任何人制造、进口、使用、销售或者复制物品的行为并未或者不会构成对注册外观设计的侵犯:

(a) 该行为人已经以书面形式要求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出具一份具有上述效果的书面认可, 并且已经向其提供了关于该争议物品的详细说明; 并且

(b) 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或者被许可人未能提供上述书面认可。

(2) 对于根据本条提起的宣告程序的所有各方的费用, 应当以法院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承担。

第 37 条 对以提起侵权诉讼进行无理威胁的救济

(1) 如果任何人通过函件、广告或者其他形式以提起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诉讼来威胁任何其他人, 无论该威胁的提出者就该项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是否获享有权利或者利益, 由此受到不法侵害的人均可以对其提起诉讼, 并获得关于该威胁是不正当的宣告和禁止继续该威胁的禁令。如果有损失, 可就该损失获得赔偿。除非该威胁

的提出者证明, 诉讼所针对的行为, 将构成或者如果已作出的话本将构成, 对原告未能证明其无效的一项注册外观设计的侵犯: 如果送达任何人的仅告知注册所有人赖以保护其权利的特定注册外观设计存在的信函、广告或者信件本身, 不应被视为侵权诉讼的威胁。

(2) 此类诉讼中的被告可以在诉讼中通过反诉的方式, 申请获得其在单独诉讼中就原告对任何侵犯该威胁涉及的注册外观设计的将有权获得的救济。

第 38 条 关于公约国船舶、航空器和陆路交通工具的特殊规定

(1) 依照本条规定, 对于注册权利人的权利, 下列情形不视为侵权:

(a) 在公约国的船舶上, 将注册外观设计使用于船体或者机器、装备、仪器或者其他附件, 且该船舶只是临时或者偶然进入共和国领水, 并且该外观设计专为该船的实际需要而使用; 或者

(b) 将注册外观设计使用于公约国的航空器、陆上交通工具或其附件的制造或者使用, 且该航空器或者交通工具只是临时或者偶然进入共和国。

(2) 为了本条目的, 船舶和航空器应当理解为其登记国的船舶和航空器, 陆上交通工具应当理解为所有人经常居住地所在国的交通工具。

第 39 条 作为证据的登记簿

(1) 登记簿上显示为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或者注册申请人的人, 在受到登记簿所显示的授予他人的权利的限制的情况外, 有权作为所有人, 处分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2) 第 (1) 款的规定不应保护任何与前述所有人或者申请人交易的人, 除非是善意的被许可人、买受人、质权人或判决确定的债权人, 并不知道该所有人或者申请人方面的任何欺诈。

(3) 除了为第 28 条目的外, 没有依照第 7 条进行登记的文件或者文书, 在任何诉讼过程中不得被承认为证明对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外观设计申请享有权利或者其他利益的证据, 除非法院基于所显示的正当理由另有指令。

(4) 登记簿应当作为本法指示或者授权登记的事项的初步证据。

第 40 条 注册主任签署的证书作为初步证据

(1) 声称由注册主任签署的证书, 其内容为本法授权登记的项目已经或者尚未登记, 或者本法授权的其他事项已经或者尚未完成的, 应当作为该证书所列事项的初步证据.

(2) 声称是注册登记条目副本或者外观设计局所保存文件的副本或者登记簿摘录或者任何此类文件的摘要, 声称已由注册主任确证且经外观设计局封印的, 应当在法院上认定为证据, 而无需进一步证据或者原始物品时.

(3) 如果任何文件或者卷簿载有声称该文件或者书籍在该日期能够为公众获得的日期, 则该日期应当被视为公开日, 除非被证明情况相反.

第 4 1 条 有效性证明

(1) 外观设计登记的有效性在诉讼中受到争议, 法院裁定注册有效的, 则可以证明该效力.

(2) 如果在后续程序中任何当事人未能成功否定该注册的有效性的, 则该当事人应当支付另一方委托代理人或者律师的全部成本、费用和支出, 只要其与该注册相关, 除非法院另有指令.

第 4 2 条 向法院上诉

(1) 注册主任的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就注册主任在该程序中作出的命令或者决定向法院提起上诉.

(2) 第 (1) 款所称注册主任的命令或者决定应当理解为地方法院在其审理的民事诉讼中作出的命令或者决定.

第 4 3 条 关于公约国的公告

(1) 为了履行条约、公约、安排或者承诺, 国家总统可以通过在公报中的公告, 宣告由公告列出的一个或者一些国家是为了本法某一或者全部规定目的的公约国.

(2) 为了第 (1) 款目的, 由另一国家承担其国际关系的地区, 应被视为依照前款可就其作出宣告的国家.

第 4 4 条 已在公约国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的注册

(1) 对于一项已经通过外观设计或者近似权利的注册申请方式在公约国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 其注册申请可以依照本法由在该公约国提出保护申请的人或者其受让人提出. 但是, 在公约国提出该保护

申请之日起,或者提出多个此类申请的,从首次申请之日起6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不得依照本条规定提出申请。此外,在公约国就保护外观设计或者类似权利提出的首次申请提交之后,又就同一外观设计或者类似权利提交后续申请,如果这一后续申请在提交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应被视为在该国的首次申请:

- (a) 在先申请尚未公开即已撤回、放弃或者驳回;以及
- (b) 在先申请并未主张优先权;以及
- (c) 在与在先申请有关的公约国并未产生相关权利

[第(1)款根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79条修改。]

(2) 一件已经撤回、放弃或者驳回的申请,在后续申请提交之后,不得支持依照本条提出的优先权主张。

(3) 基于本条提出的申请而注册的外观设计,应当以其申请日进行注册,存在多个申请的,以第一件申请或者视为第一件申请的日期进行注册。但是,对于在依照本法颁发外观设计注册证书之日前实施的侵权行为,不得启动任何诉讼程序。

(4) 某人以如下申请请求保护外观设计的:

(a) 依照两个或两个以上公约国达成的公约所规定的条件,相当于在这些公约国中的任何一个提出的正规申请;或者

(b) 依照任一公约国法律,相当于在该国提出的正规申请;

依照本条目的,其应被视为在该公约国提出了申请。

第45条 特定情况下申请时间的延长

(1) 如果部长认为,本条作出的或者依照本条的规定与任一公约国法律已经作出或者将要作出的规定充分对等,其可以通过公报中的通知作出规定,授权注册主任在第44条第(1)款但书中规定的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况下,延长就在该国已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提出注册申请的时间。

(2) 依照本条制定的条例可以:

(a) 在共和国政府与公约国政府之间就信息或者物品提供或者相互交换达成协议或者安排的,可以概括或者针对具体情况类型加以规定,除非该外观设计已经依照协议或者安排进行交换,否则不得根据本条准予延长时间;

(b) 概括或者针对具体情况类型,确定本条准予延长的时间上限;

(c) 规定或者允许依照本条提出申请的专门程序;

(d) 授权注册主任就依照本条提出的申请, 在受到条例规定条件 (如果有) 的限制的情况下, 延长本法前述条款所规定的作出行为的时间;

(e) 确保基于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的注册而授予的权利, 应当遵守以条例列明或者规定的限制或者条件, 特别是保护以下人员的限制或者条件, 即并不是依照第 (a) 项所述协议或者安排进行交换的结果的情况下, 该人在该申请的申请日或者条例所允许的更晚的日期之前, 已经进口或者制造实施该设计的物品, 或者已经就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提出了申请.

第 4 6 条 部长可以在特定情况向下要求对外观设计保密

(1) 部长认为外观设计申请或者其文件为了国家利益需要保密的, 可以命令注册主任对外观设计保密并通知申请人.

(2) 部长依照本条所发出的命令被撤回的, 在依照本法发出命令之日前与受该命令影响的申请相关并因该命令中断的步骤继续照常进行, 命令发出至撤回期间丧失的期限在本法规定的期限计算时不算在内.

(3) 外观设计的所有人由于外观设计依照第 (1) 款所称命令被保密而受到损害或者损失的, 部长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赔偿数额依照协议确定; 未达成协议的, 通过仲裁或者依照当事人协议由法院确定.

第 4 7 条 对于在登记簿中错误登录, 或者制作、出示或者提交错误的登录或者副本的处罚

任何人

(a) 作出或者导致登记簿作出错误登录的;

(b) 制作或者导致制作假称为登记簿中登录条目副本的文件; 或者

(c) 出示或者提交, 或者导致出示或者提交任何所述条目或者其副本作为证据;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并应处以罚款或者不超过 1 年的监禁.

第 4 8 条 为欺骗或者影响注册主任或者官员的目的而作出虚假陈述的处罚

任何人

(a) 为了欺骗注册主任或者执行本法规定的任何官员的目的; 或者

(b) 为了促使或者干扰本法所涉任何事情或者依据本法的任何事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在明知是虚假的情况下作出虚假陈述或者表述;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并应处以罚款或者不超过 1 年的监禁.

第 4 9 条 对某些虚假表示的处罚

(1) 任何人

(a) 虚假地表示, 某一物品享有一项注册外观设计; 或者

(b) 明知一件申请并不存在或者相关申请已经被驳回、撤销或者失效, 而提出某一物品是该件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主题;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并应处以罚款或者不超过 1 年的监禁.

(2) 如果任何人销售某物品, 而该物品上盖有、刻有或印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外观设计”或者“注册外观设计”, 或者其他明示或者暗示下列情况的字样:

(a) 该物品享有一项注册外观设计, 或者

(b) 该物品是一件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主题, 或者用任何记号以任何方式如此明示或者暗示, 为了本条目的, 其应被认为表示了就该物品享有一项注册外观设计或者该物品是一件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主题.

(3) 第(2)款规定不应适用于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善意销售物品的人, 如果其被要求, 其将披露了其据以获得该物品的人的身份.

(4) 任何人认为其受到第(1)款(a)或者(b)项所述表示的损害的, 可向法院申请禁止继续该表示的禁令.

第 5 0 条 可邮寄的文件

任何由本法授权或者要求向外观设计局或者注册主任或者任何其他入提出、作出或者发出的任何申请、通知或者文件, 可以面交或者通过邮寄送交.

第 5 1 条 送达地址

(1) 在由本法授权或者根据本法需要提交或者发出的每一件申请、通知或者其他文件中, 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的人应当按照规定方式提供共和国内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为了本法目的, 该地址应被认为是该申请人或其他人的地址, 与该申请、通知或者其他文件相关的所有文件可通过留置或者送交至该地址而送达.

(2) 任何送达地址均可通过规定方式的通知进行更改.

第 5 2 条 期限的计算

(1) 凡本法规定自行为履行时起计算的任何期限, 自该行为履行的次日起计算.

(2) 凡依照本法规定可以或者必须履行任何行为或者可以或者必须提交的任何文件的最后一日, 为外观设计局的休息日时, 则该行为或者该文件应当在此后外观设计局办理业务的第一日履行或者提交.

第 5 3 条 对于程序中违反规则的宽限或者改正

注册主任或者法院对于其所处理的程序中违反程序规则的情况, 只要其不侵害任何人的利益, 可以批准宽限或者改正.

第 5 4 条 条例

(a) 与国家预算部长会商, 规定应当支付费用的事项以及这些费用的税率;

(b) 规定可允许的与注册主任或者法院审理程序征收的费用或者税率;

(c) 规定注册主任或者法院的审理程序;

(d) 规定与注册主任的程序有关的本法所要求的通知和其他文件的送达;

(e) 规定外观设计局的行为和管理, 包括外观设计局任何记录的保管和保存, 这些记录从该局的移除及其在其他地方的保存, 以及这些记录可被销毁的情况;

(f) 规定本法规定的任何申请、通知或者表格的内容;

(g) 本法要求或者允许由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以及一般地, 其认为对于实现本法之目的有必要或者有利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 5 5 条 法律的废止

(1) 1967年外观设计法(1967年第57号法)在此废止.

(2) 任何依照已废止的法律进行的宣告任何国家为公约国的公告, 以及依照该法制定的任何条例, 应持续有效, 直至被依照本法发布的宣告或者依照本法制定的条例废止或者修改.

第 5 6 条 简称和实施时间

本法应称为1993年外观设计法, 并于国家总统在公报中的宣告上所确定的日期开始实施.